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李友根、刘礼华、沈菊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李友根、刘礼华、沈菊琴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